

购买社会服务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（成交方）：金华市江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以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安全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Q2025004-ZFCG001）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：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相应的承诺函等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壹佰零陆万零捌拾元整（¥1060080.00）。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人员工资、各种社会保险、人员食宿与交通、办公费、税金等）。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根据甲方要求配足特勤保障人员人数 14 名（另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与甲方沟通、协调有关事项，负责本项目具体管理事宜），贯彻实施有关警务辅助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为甲方日常工作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工作、庭审保障、押解刑事被告人、处置突发事件、协助强制执行、审判辅助工作等），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而定，并须在服务期内服从甲方的安排或调动。

（一）日常管理

1. 以安全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。
2. 乙方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，每日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3. 甲方对乙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。发现问题，及时书面通知整改。
4. 除乙方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，如有需要，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。
5. 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、工作质量标准，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。
6. 乙方建立各类应急预案（如防爆、突发事件、消防、抗台等），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。
7. 重大接待任务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接待工作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。

8. 日常人员管理细则必须按甲方要求规定执行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1. 人员岗位服务规范及职责

派驻服务人员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。其在范围内进行定岗定时值勤（每个岗位保持 24 小时待命状态），设立固定岗位和流动巡逻岗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。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处理。参与值庭、押解、看管等，确特保全。由于派驻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派驻服务人员具体的流动及固定岗位设定，巡更点及路线，全天巡更次数等实施细则需按甲方要求，乙方须无条件执行。

2. 派驻服务人员具体要求

(1) 日常治安管理：所涉岗位工作日配备 8 小时专业人员，同时确保所涉岗位 7×24 小时人员处于待命状态，并实行工作时间巡逻值班服务，所有人员统一制服，工作规范，作风严谨。

①注意自身仪表、仪容形象、精神饱满。

②做好法院大楼安全保卫，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工作，发现情况及时汇报。

③协助法警大队日常工作，含值庭、押解、看管、庭审巡查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。该岗位人员需具备专业防暴处突能力。

④协助执行工作，含强制执行、拘留、调解等各类出警任务，该岗位人员需具备专业防暴处突能力。

⑤做好值班岗位的卫生工作。

⑥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2) 巡逻检查

①巡逻人员要认真负责，提高警惕，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，并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②发现反常或意外情况，除及时向领导报告外，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火灾事故及破坏行为的发生。

③发现偷盗、闹事、斗殴、凶杀、放火、投毒、爆炸等犯罪分子，要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，力争抓获犯罪分子。

④若发现盗窃、凶案、火灾、投毒、损毁财物，以及一切有现场的案件或时间，要妥善保护好现场、迅速上报并积极协助调查。

⑤巡逻人员要定时定点查看，对重要部门、要害部位要勤查看，做好巡逻记录。重大案件、多当事人案件庭审时，增加巡逻强度，确保在契约期间的治安消防保卫工作不出问题。

⑥巡逻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常识，会使用消防器材，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。

(3) 根据风险评估等级，做好特定干警人身保护工作。

(三) 对保障人员的要求

1. 保障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(经甲方确认,特殊情况下可放宽要求),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(男性12名,女性2名)。身体心理健康,道德品质良好,有较强责任心,无违法犯罪前科,无家庭经济纠纷,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或拥有同类工作经验优先。其中:

(1) 男性身高1.68米以上,女性身高1.58米以上。

(2) 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1.75米以上的文化程度可放宽到高中以上。

(3) 男性具有(公安、法律类)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身高可放宽至1.65米以上。

2. 所有安全保障人员需持证上岗,掌握电脑文字编辑及基本的办公电脑操作。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,身体素质好,无不良行为记录,人员需由甲方考核、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。

3. 所有服务人员需专职为甲方法院服务,不得兼职。服务人员如需要更换,须及时上报甲方,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。鉴于法院工作的特殊性,要求年服务人员变动率不得高于30%。

4. 保障装备由乙方自行负责,具体的工作岗位根据工作要求确定。

5. 如有其它特殊要求的,以甲方规定为准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:

(一) 服务期限:壹年;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如甲方有特殊要求,则应按甲方的要求日期及时提供进驻服务。合同服务期自进驻服务之日起计算。

(二) 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日常考核合格,并经相关部门的确认,可续签1-2年度的服务合同。续签期间服务费不变。

(三) 服务地点: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:

(一) 经费结束

1. 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、设施、工具,乙方应安全、规范使用。除正常使用折旧外,乙方应保证各设备、设施、工具的完好性,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,乙方应照价赔偿。

2. 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,分类统一着装,但服装样式需经甲方核准。

3.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、记录,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,被检查发现一次,则扣罚当月服务费10%。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,扣罚服务费总额的20%。

4. 乙方需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,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、滋事、扰乱治安、偷盗物资等情况,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服务费10%。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,扣罚服务费总额的20%。



5. 巡查人员未按规定巡查路线与时间、次数进行巡逻，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服务费用10%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 分期付款方式。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时支付服务款项，合同总价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周期支付费用，下一个季度支付上一个季度费用，第四季度费用根据财政年终结算要求可适当提前支付。

2.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%款项作为预付款（后续作为第一季度支付款项的抵扣）。

3. 每季度结算费用需结合人员到岗情况以及考核情况，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4. 乙方需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。

第六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，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：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：

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、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

第十条 合同期内如果有以下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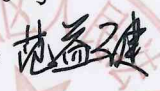

1. 由于乙方或其所派服务人员工作失误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2. 乙方所派服务人员缺额或其工作技能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，甲方要求其补足员额或进行调换而拒不执行的；

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：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2.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金华市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即终止。
2. 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鉴证及备案壹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江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金华市兰溪街 210 号	单位地址：金华市义乌街 2058 号
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或盖章)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或盖章)
电 话：	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	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1 日

